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張哲魁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53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que093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41021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(10217500A00\_ATTCH1.docx、1021750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之「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153207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以臺教技(二)字第103018211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>)/法令規章/法規命令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15-01-21  
14:41:41

裝

訂

線

